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本會訴願決定，提起再訴願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89.06.30. 臺八十九訴字第19738號再訴願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30日

再訴願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再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八九）公訴決字第0一五號訴願決定，提起再訴願，本院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再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屬基隆等七個○○處，因油罐車數量不足，自七十九年起即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輕質散裝油料承運發包，得標廠商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基隆地區）、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桃園地區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臺中、嘉義地區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新竹地區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高雄地區）及再訴願人（臺南地區）等六家廠商，嗣八十七年二、三月間，○○公司擬再次辦理招標作業，部分業者即阻撓招標作業，以達到續約目的。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，以渠等合意約定各事業之營業區域、聯合怠運、共同脅迫○○公司停止招標作業、協議不投標及協議讓與營業區域等，為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限制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之聯合行為，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，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（八八）公處字第一一七號處分書命再訴願人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停止前項聯合行為。再訴願人不服，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再訴願，逕遭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。

理 由

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，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規定，而所稱聯合行為，依同法第七條規定，係指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。次按「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，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。」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。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，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等七個○○處，因油罐車數不足，自七十九年起，即以公開招標方式，辦理輕質散裝油料承運發包，得標廠商為○○（基隆）、○○（桃園）、○○（新竹）、○○（臺中、嘉義）、再訴願人（臺南）、○○（高雄）等六家公司，前揭六家公司中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公司均為○○君所有。○○公司分為臺中○○、嘉義○○，嘉義○○為○○○、○○

○君二人所有，○、○二人以靠行方式經營，按營業額分攤營業稅及向臺中○○繳靠行費用；得標廠商並成立聯誼會，會長為○○○君。七十九年合約之期間為二年半，按合約規定，期滿後因雙方無異議，而續約一次（續約期間仍為二年半）。八十四年間○○公司基隆等七個○○處，續辦之輕質散裝油料承運發包，仍由原承運廠商得標，八十七年二、三月間，雙方合約復陸續到期，○○公司擬再次辦理招標作業，承運業者為達續約之目的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臺中）、○○四家以油罐車聯合怠運（期間為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）方式，向○○公司施壓，或藉由民意代表施壓，阻撓招標作業，均有該會之陳述紀錄及調查局電話監聽紀錄可稽。八十七年間○○公司再次辦理招標作業前，○○公司已備妥油罐車輛，擬越區競標，業者即發生利益衝突，分裂為二個集團，一方為○○公司，另一方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（臺中○○、嘉義○○），雙方衝突當時，再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君與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等人為續約之目的，電話多次談及業者將共同合作不去投標，以阻撓招標作業。○○○君除扮演中間人，撮合○、○雙方談判外，並參與談判。嗣○○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初決定接受○君讓與高雄地區之條件，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○○公司高雄○○處輕質散裝油料承運招標案，由○○公司得標。再訴願人與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等為瓜分○○公司散裝輕質散裝油料運輸業務市場，相互協議不去投標及約定經營之區域，係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合意共同限制交易地區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，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再訴願人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停止前項聯合行為。

再訴願人以○○公司獨佔油品市場，符合規定之業者僅有六家，卻有七個營業區，故各家業者均在原地區得標承運，並未與○○公司等其他事業約定營業區域，亦未參與其他業者聯合怠運及脅迫○○公司停止招標作業行為。又其因認為○○公司作法不合理，故同意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等要求不去投標，不屬於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，亦未妨礙市場功能云云，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，並以再訴願人為續約目的，除於投標前徵詢並聯絡同業共同合作不去投標，以阻撓○○公司招標作業之進行，造成限制競爭之情事外，○○○君居中撮合○、○雙方之談判，並參與業者間瓜分市場之談判，且八十七年間○○公司再次辦理招標作業前，○○、○○等公司已備妥油罐車輛，擬於新竹以外之營業區域競爭，原有承運業者均有可能因○○、○○公司之競爭，退出市場，市場已非再訴願人所稱業者至少可標得一區；綜觀本件再訴願人多次談判、協議不去投標等情形，非其所稱特殊背景或市場上之客觀因素下，自然形成在原地區得標承運之現象。至訴稱六月一日當天促其雙方見面後，不久即離去，並未參與彼等協商過程，對彼等間談論細節不知情云云，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○○○君電話向○○○君稱，無須再與背叛者（○○○君）談判，且高雄市地區兩年就有四億多元的收入等語，有調查局監聽記錄○○可證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又再訴願人為在臺南地區繼續承運，或協議具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不去投標，或藉由民意代表要求○○公司停止招標，或參與業者瓜分市場談判等行為，業已阻礙他事業進入輕質散裝

油料代運業務市場，造成足以影響該市場勞務供需之限制競爭情事，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，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遂駁回其訴願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並無不妥。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，仍難認為有理由。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 
委員 王俊夫  
委員 郭介恆  
委員 劉代洋  
委員 劉春堂  
委員 尤明錫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文

院長 唐 飛

如認原處分違法而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